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应用学院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新教师 预聘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新教师预聘制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新教师 预聘制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新教师管理，优化选人用人机制，结合实际，根据《大连海洋大学新教师预聘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大海大党发[2024]6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成立专门招聘小组

学院成立不少于9人的专门招聘小组，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系部党政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考核。

二、聘期任务标准

新引进预聘制教师预聘期为三年，须完成以下聘期任务。

(一) 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关爱学生，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聘期内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 教学任务基本要求

每学年须承担一门以上理论或实验实践课程(专业课教师须承担一门以上本专业课程)，年度教学工作任务量达到300学时，且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后，超额部分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任务基本要求

1、自然科学类

业绩指标条件	
必选 任务 指标 条件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 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期刊论文2 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SCI一二区收录论文。 （3）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150 万元以上。 （4）资政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并获得副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2次。
	完成业务指标条件一项，如完成两项，第二项可抵扣可选任务指标条件2项。
可选 任务 指标 条件	（1）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1项（有证书）。 （2）获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3）获市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4）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 （5）获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 （6）参加国家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1项（前5名）。 （7）参加省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1项（前3名）。 （8）主持校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1项。 （9）主持省级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 （10）新获批省级专业建设项目1项（前3名）。 （11）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60万元（需提供财务证明及申报人单位证明）。

	(12) 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 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 (13) 主编出版本专业通用教材1部, 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 (14) 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1部或校企合作开发教材1部, 本人完成8万字以上。 (15) 主持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实现成果转化50万元以上。 (16) 参与(前3名)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 并颁布实施。 (17)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前3名)组织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含工程认证)。 (18) 参与省(部)级以上(含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团队排名: 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 (19) 参与(前2名)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等, 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20) 参与完成(前3名)1个校级以上大型综合或1个单项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 基地建设项目获批市级以上立项 (21) 参与(前3名)研制改造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应用系统或大型仪器设备功能, 解决关键问题, 通过相关系部、教务处验收, 应用效果较好。 (22) 主持完成1项实训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 实训项目获批省级以上立项, 在教学实践中应用效果较好。 (2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1项。 (2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项目1项且通过结项。 (25) 本人获得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 (26)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 并被(SCI、SSCI、CSSCI、EI、A&HCI、CPCI、CSCD、CSTPCD、全国中文核心、中国人文社会
--	---

	科学核心)收录。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3篇,至少1篇发表在本科学报。
	完成业绩指标条件二项,不能与完成的必选业绩指标为同一类别。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2、人文社会科学类

业绩指标条件	
必选任务指标条件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 (2)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1项。 (3)主持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省部级基金项目2项。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CSSCI期刊或SSCI期刊或SCI期刊收录论文。 (5)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以上。 (6)资政建议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并获得副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2次。
	完成业务指标条件一项,如完成两项,第二项可抵扣可选任务指标条件2项。
可选任务指标条件	(1)获国家级教学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 (2)获省级教学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3)获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4)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 (5)获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

	(6) 参加国家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1项（前5名）。 (7) 参加省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1项（前3名）。 (8) 主持校级本科课程建设项目1项。 (9) 主持省级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 (10) 新获批省级专业建设项目1项（前3名）。 (11) 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 (12) 主编出版本专业通用教材1部，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 (13) 主编出版校级规划教材1部或校企合作开发教材1部，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 (14) 参与（前3名）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15)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前3名）组织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含工程认证）。 (16) 参与省（部）级以上（含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建设（团队排名：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 (17) 参与完成（前3名）1个校级以上大型综合或1个单项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基地建设项目获批市级以上立项 (18) 主持完成1项实训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实训项目获批省级以上立项，在教学实践中应用效果较好。 (1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1项。 (2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以上项目1项且通过结项。 (21) 本人获得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 (22)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被（SCI、SSCI、CSSCI、EI、A&HCI、CPCI、CSCD、CSTPCD、全国中文核心、中国人文社
--	--

	会科学核心）收录。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3篇，至少1篇发表在本科学报。
	完成业绩指标条件二项，不能与完成的必选业绩指标为同一类别。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算。

三、相关说明

1、本细则中未提及的关于新教师预聘制管理的内容或不明确的内容按《大连海洋大学新教师预聘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大海大党发〔2024〕69号）文件执行。

2、本细则中的聘期任务相关指标解释按《大连海洋大学新教师预聘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大海大党发〔2024〕69号）文件中的有关说明和学院相关聘期任务有关规定中的有关业绩指标解释执行。

3、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